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道二十九號維他大廈十四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明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胡國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趙雅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朱初立醫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羅家熊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繢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4.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之法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於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行使認股權或轉為股份之證券)；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董事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行使認股權或轉為股份之證券)；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為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實施之組織章程細則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ii) 於認股權或換股權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獲行使時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待香港聯合所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謹此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在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採取一切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

特別決議案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6.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並採納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文件的形式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立即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例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

附註：

1. 本公司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已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惟委任代表的文書屆時視為被撤銷。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十七樓。
4. 有關上述第4項建議決議案，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計劃。
5. 如大會舉行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後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於同時同地舉行，而不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是否生效。就股東週年大會而已向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遞交之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於續會仍然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葉文瀚先生及林文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羅家熊博士。